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汎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967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汎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璋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2,183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1,587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396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2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數量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股數：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1,587	296	200	2,083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0	50	0	50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0	50	0	50
合計		1,587	396	200	2,183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5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汎璋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惟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 200 仟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次已與汎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汎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合計 13,266,452 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 22,572,477 股之 58.77% 或佔掛牌股數 24,904,477 股股之 53.27%。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費。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218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218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套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套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2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3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6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9 月 16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3 年 9 月 18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3 年 9 月 18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3 年 9 月 20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3年9月19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3年9月12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3年9月12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3年9月13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3年9月11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3年9月18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3年9月10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3年9月20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汎璋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3年9月25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3年9月25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汎璋公司及各證券商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trans-sun.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汎璋材料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4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com.tw/zh-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bs.com.tw>)及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irstsec.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簽證意見
11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
11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重成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
11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重成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
113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重成	無保留結論/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 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 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 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七) 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 承銷股數總說明

1. 已發行股份總數

汎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璋材料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25,725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2,572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32 千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上櫃掛牌時股數為 24,904 千股，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49,045 千元。

2. 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該公司於 112 年 09 月 28 日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32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349 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1,983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該公司 112 年 08 月 07 日股東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認購之權利，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678 千股後，合計 3,010 千股，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24,904 千股之 10% 以上。

3. 過額配售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上限計 297 千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 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305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8,169,989 股，占已發行總股數 36.19%，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人數不少於 300 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 以上或逾 1,000 萬股之持股分散標準。

(二) 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茲分述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淨值法	收益法- 現金流量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優點	1. 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慣用之參考依據。 2. 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易取得。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4.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3.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4.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時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及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特性之公司。	適合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成本法(如淨值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之情形及現金流量，另需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故在股價較不具參考性；另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因此，本推薦券商擬採用市場法做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A.採樣同業之選擇

汎瑋材料主要從事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主要產品包括用於電子產品之黏接、絕緣、導電、散熱、印刷、網紗、EMI 屏蔽保護膜、緩衝等功能性材料之解決方案，產品廣泛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產品、電動車及醫療設備...等電子設備上。該公司主要產品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係屬「電子零組件產業」一環，綜觀目前上市(櫃)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含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且產品應用產業相近者，為上櫃公司-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威公司；股票代碼：6114)，久威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材料及控制電路板，其中電子材料產品包含消費型電子相關機構材料加工業務，以及上市公司-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炫公司；股票代碼：8499)，鼎炫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材料及電子衡器，其中電子材料之主要產品為 EMI 遮蔽材料製造及加工業務。除上述兩家公司外目前尚無其他主要產品及應用產業與該公司相同之上市櫃公司，經觀察「上櫃電子零組件業」EMC(電磁相容性)及線路保護元件(以下簡稱電子元件)業者，其產品廣泛應用於 PC、筆記型電腦、工業用電腦、網路通訊產品、物聯網、車用電子與電動機車/汽車...等，與該公司產品應用領域相似，故擬選取營運規模與該公司相近之上櫃電子元件業者-穩得實業(股)公司(下稱：穩得公司；股票代碼：6761)為採樣同業。綜上，以前開三家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同業，進行下列之各項分析：

B.市場法

(A)本益比法

項目 公司名稱	月份	本益比 (倍)	平均本益比 (倍)
久威(6114)	113年6月	77.05	61.64
	113年7月	73.07	
	113年8月	34.81	
鼎炫-KY(8499)	113年6月	11.55	11.81
	113年7月	10.95	
	113年8月	12.94	
穩得(6761)	113年6月	27.19	24.26
	113年7月	23.58	
	113年8月	22.00	
上櫃-電子零組件業	113年6月	30.12	28.67
	113年7月	27.75	
	113年8月	28.15	
上市-電子零組件業	113年6月	25.79	25.13
	113年7月	25.53	
	113年8月	24.0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櫃-電子零組件業及上市-電子零組件業之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扣除極端值久

威，本益比約介於 11.81 倍~28.67 倍間，以該公司最近 4 季(112 年第三季至 113 年第二季)之稅後淨利為 91,088 千元，依掛牌時預計股份總數 24,904 千股計算之每股盈餘 3.65 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為 43.11 元~104.65 元之間。並考量與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將每股參考價格之區間上下緣予以八折計算，其價格區間約為 34.49 元~83.72 元，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該公司此次上櫃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50 元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	項目	月份	股價淨值比 (倍)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久威(6114)		113 年 6 月	1.14	1.14
		113 年 7 月	1.08	
		113 年 8 月	1.19	
鼎炫-KY(8499)		113 年 6 月	0.65	0.63
		113 年 7 月	0.62	
		113 年 8 月	0.62	
穩得(6761)		113 年 6 月	2.42	2.43
		113 年 7 月	2.10	
		113 年 8 月	2.77	
上櫃-電子零組件業		113 年 6 月	2.32	2.26
		113 年 7 月	2.18	
		113 年 8 月	2.27	
上市-電子零組件業		113 年 6 月	2.91	2.88
		113 年 7 月	2.88	
		113 年 8 月	2.8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櫃-電子零組件業及上市-電子零組件業之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介於 0.63 倍~2.88 倍間，以該公司 113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總額為 672,302 千元，擬上櫃掛牌股數 24,904 千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27.00 元，並以上述之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17.01 元~77.76 元間；惟股價淨值比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C.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時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D.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將公司預估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折現合計數作為股東權益之總額，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並扣除融資負債等現值作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計算每股價值。由於未來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的相關參數，如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及資本支出等假設較為樂觀，在產業快速變化的趨勢中，使對未來的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而流於主觀，因此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不擬採用。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產品市場定位、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

2.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6 月底
------	-----	--------	--------	--------	------------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汎瑋	51.30	37.16	38.14	43.53
		久威	44.38	38.54	44.35	41.36
		鼎炫-KY	28.66	9.08	6.29	8.60
		穩得	41.54	47.31	49.16	47.47
		同業平均	48.10	46.6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汎瑋	449.73	591.55	492.26	467.68
		久威	308.70	351.63	401.02	456.64
		鼎炫-KY	628.18	1,468.19	1,201.24	907.54
		穩得	997.85	458.00	299.70	338.45
		同業平均	207.47	195.69	註	註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暨各採樣同業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同業平均資料。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1.30%、37.16%、38.14% 及 43.53%。111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償還借款 213,540 千元，另因配合下游客戶存貨調節，營收下降而減少存貨備貨，應付帳款同步減少 45,931 千元所致。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111 年底相當，並無重大異常之變化；113 年上半年度較 112 年底略高，主要係因主要係因該公司應因營運之需求，故增加短期借款 60,504 千元，故負債占資產比率略為上升。

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 110 年底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隨陸續償還借款，111、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經評估其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原因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49.73%、591.55%、492.26% 及 467.68%。111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底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度將原台中廠房轉為投資性不動產，致 111 年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0 年底減少 17.10%，加上該公司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 111 年底之長期負債及權益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9.04% 所致。112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 99.29%，主係因 112 年該公司越南廠興建工程陸續投入，致 112 年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1 年底增加 22.19% 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較 112 年底略為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擬提撥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派發現金股利計 79,003 千元，使股東權益總額降低所致。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未有以短支長之情事，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3 年上半年度則優於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原因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汎瑋	9.94	9.23	9.53	7.36
		久威	0.94	5.66	(0.89)	3.22
		鼎炫-KY	16.74	11.04	5.04	2.01
		穩得	14.10	11.50	5.95	4.70
		同業平均	11.40	11.7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	汎瑋	17.95	16.12	14.94	12.14
		久威	1.18	9.15	(2.15)	5.63
		鼎炫-KY	23.31	12.89	5.40	2.18
		穩得	24.57	19.85	10.09	9.08
		同業平均	21.20	21.5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汎瑋	550.65	48.03	56.19	34.11
		久威	16.80	6.41	(1.22)	(2.75)
鼎炫-KY		196.31	145.83	96.56	73.71	
穩得		101.89	97.08	58.94	71.80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 占實收資本比率 (%)	汎瑋	531.81	60.86	59.78	47.68
	久威	10.90	40.76	0.98	45.72
	鼎炫-KY	202.47	198.37	170.71	141.42
	穩得	100.05	104.10	52.42	86.7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	汎瑋	7.35	7.91	7.72	6.33
	久威	0.71	7.17	(1.97)	15.95
	鼎炫-KY	29.95	39.71	30.89	24.87
	穩得	9.95	10.06	5.81	10.09
	同業平均	12.00	12.8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元)	汎瑋	8.24	7.13	4.56	1.84
	久威	0.33	2.64	(0.63)	1.68
	鼎炫-KY	14.14	15.75	8.97	4.41
	穩得	8.54	8.09	4.04	3.58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暨各採樣同業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 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當期同業相關財務資訊，故無數據供比較。

註 2：「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等資訊。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9.94%、9.23%、9.53%及 7.36%；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7.95%、16.12%、14.94%及 12.14%。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121,457 千元、106,093 千元、102,947 千元及 41,528 千元，111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主係因該公司之經銷業務受到 3M 停產電子介面活性劑影響，使營業收減少 18.78%所致。該公司 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小幅減少，主要係稅後淨利如前述減少所致。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上升至 9.53%，主係雖該公司之稅後淨利與前一年度相當，惟計算之平均資產總額受 111 年配發股利 169,844 千元等因素影響，減少 7.16%所致。另 112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則因計算之平均權益總額因該公司持續獲利增加 4.74%，致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減少 1.18%。113 年上半年度較 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減少 2.17%、權益報酬率減少 2.80%，主係 113 年上半年度係屬電子業淡季，未有大型新案開案，故獲利狀況尚未顯現所致。

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110~111 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50.65%、48.03%、56.19%及 34.1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31.81%、60.86%、59.78%及 47.68%。該公司 110 年底實收資本額為 27,400 千元，嗣於 111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增加 198,325 千元，111~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實收資本為 225,725 千元。該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其他年度，主係當年度之實收資本額較低所致；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毛利較高之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營收增加故營業利益同步增加所致；另 112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與 111 年度變化不大，主要係因 111 年度美元匯率持續走升至 112 年下半年轉走貶，故 112 年外幣兌換利益較 111 年減少 22,654 千元，故兩期稅前淨利差異不大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較 112 年度減少 22.08%及 12.10%，主要係因上半年度係屬電子業淡季，獲利狀況尚未顯現，致使年化後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2 年度減少所致。

另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10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7.35%、7.91%、7.72%及 6.33%；每股盈餘分別為 8.24 元、7.13 元、4.56 元及 1.84 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變化不大，另每股盈餘各年度之變化，除各年度稅後淨利變動如上述 A.之說明變化外，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變動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較低，主係上半年度係為傳統電子業旺季，獲利尚未顯現所致。

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3 年上半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間，

經查閱同業財報，主要係因受到美元匯率波動影響，同業認列之兌換利益金額較高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每股盈餘自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間，未有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參閱「(二)、1、(2)、B、(A)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係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 112 年 09 月 28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13年8月8日~113年9月9日	69.96	491,552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 年 8 月 8 日~113 年 9 月 9 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69.96 元，總成交量為 491,552 股。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採樣同業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34.49 元~83.72 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 年 8 月 8 日~113 年 9 月 9 日)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69.96 元。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與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以 113 年 8 月 30 日往前推算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70.24 元，故七成為 49.17 元)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 43.4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本次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 59.1 元，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50 元)，故承銷價格定為 5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汎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332,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3,32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汎璋材料科技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德凱法律事務所 邱士芳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汎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璋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2,332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3,320 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汎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部門主管：陳權澤